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

行政指导融入行政处罚工作总结

2022 年，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在市局和县委、县政府的关怀指导下，紧密联系实际，积极探索实施了行政指导融入行政处罚工作，积累了一定经验，取得了一定成效。现将有关情况总结如下：

一、建章立制

我局高度重视行政指导工作，2014 年制定了《滑县环境保护局行政指导办法》，成立了行政指导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各项工作机制。2014 年至 2021 年间，我局先后开展行政约谈 100 余件，下达行政指导书 220 余份，口头及电话指导 2000 余人次；2022 年以来，下达书面行政指导书 100 余份。这种非强制的方式受到了相对人的认可和欢迎，实现了企业解决问题、行政单位推进执法工作的双赢。

2022 年 8 月，我局作为安阳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指导融入行政处罚工作试点单位，在总结几年来行政指导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制定了《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行政指导融入行政处罚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下发至局机关有关科室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2 年 8 月 29 日，我局专门组织召开了全面推行行政指导融入行政处罚试点工作推进会，对全体机关干部进行了传

达、培训。

二、宣传普及

为使行政指导融入行政处罚工作深入开展，我局多措并举开展了宣传普及工作。

一是对全县重点排污单位下达了书面行政指导书，将此项工作作为我局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的抓手向行政相对人宣传、解读。

二是 2022 年 10 月 21 日，我局召集全县重点排污单位及 2022 年立案处罚的企业代表，召开了行政指导融入行政处罚工作座谈会，再次对《办法》进行了讲解，并征求了相关企业的意见、建议。

三是通过局微信公众号、微博公众号等媒体对我局《办法》、推进会情况、座谈会情况进行了全程宣传报道，并在县便民窗口设立宣传栏、资料领取栏，对前来办理环保手续的企业第一时间进行宣传普及，累计发放宣传资料 200 余份。

三、深化推进

为深化推进行政指导融入行政处罚工作，根据省厅、市局相关要求，我局制定了免于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不予实施行政强制四项清单，一年来，共实施免于处罚 8 起，免罚 64.2 万元；从轻、减轻处罚 5 起，减罚 13.09 万元；不予实施行政强制 1 起。

2022 年 10 月 22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河南某公司现场检查时

发现，该公司暂存的固体废物中存在有大量废标签料，污水处理站旁及污水表面均有废标签料，与所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符，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该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对其立案调查，并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该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执法人员与该公司负责人进行了沟通，了解到该公司因进料量大、筛分困难，废标签料无法完全避免，对其讲解了相关法律法规和环评要求，规劝该负责人加强进料合同管理，与供货方签订违约补充条款；加强上料二次筛分管理，最大程度杜绝废标签料流入生产工序。该公司负责人表示，将把今天所讲的内容传达给公司每一名员工，认真学习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知识，做到合法生产、减少污染。我分局随后下达了书面《行政指导意见书》，将指导内容、相关法律规定书面告知该公司。同时，执法人员对该公司负责人进行了回访。鉴于该公司一是原料进货量非常大、原料筛分困难，公司本身无违法行为的主观故意；二是原料中废标签料占比极小，且能够及时纠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对其做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

12月初，我局就行政指导融入行政处罚工作向县重点排污单位、部分非重点排污单位及部分2022年立案处罚的单位发放了调查问卷，共计制作、发放调查问卷50份，收回50份，行政相对人满意度达到98%。

虽然我局在行政指导融入行政处罚工作方面进行了一些探索，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与群众的期盼和环境形势的要求还有不小差距。我局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二十大”精神，践行“三严三实”，进一步解放思想、创新理念，推进生态环境依法行政工作再上新台阶。

